

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
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
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

致：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(2000 年修订)(以下简称《规范意见》)的规定,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天杭律师”)接受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委托,指派本所胡长泉、朱京军律师出席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该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天杭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资料(包括但不限于):

- 1、公司章程;
- 2、公司 2009 年 4 月 22 日四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;
- 3、公司 2009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;
- 4、公司本次 2008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;
- 5、公司本次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;
- 6、其他文件资料。

天杭律师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对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事务提供如下见证意见: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经查验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请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,已于 2009 年 4 月 25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予以公告;拟审议的议案符合《规范意见》的有关规定,并已在公告中列明。

经见证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通知公告列明的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和参加会议的方式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经查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，代表股份数 145263131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 28533 万股的 50.91%，其中，非限售流通股份 4810716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.86%，限售流通股份 97155963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.05%。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。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议案股东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。

四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，采取记名方式，就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并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，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会议各项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 表决通过。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。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天杭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。

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

胡长泉、朱京军 律师

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

参加股东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总数	占总股本	非限售股份	占总股本	限售股份	占总股本
1、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	72911553	25.553%	160635		72750918	
2、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49105708	17.21%	28532989		20572719	
3、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	16077044	5.635%	16077044			
4、上海倍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	6899326	2.418%	3067000		3832326	
5、苑晓亮	269500	0.094%	269500			
合计	145263131	50.91%	48107168	16.86%	97155963	34.05%